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俊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4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又於113年7月9日申請變更借款金額為50,000元，依契約書第五條第四款於借款期間內經雙方約定之「線上往來方式」指示得循環動撥至約定帳戶內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45%計算，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，自首次動撥日後，每期付息乙次，到期還清本金全部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,9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中

01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02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
03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04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05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6 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7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08 款102,9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09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0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2 併予陳明。

13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
14 24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
1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6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7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8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9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2,491元及相關之利息
20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1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22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8月11
25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6%計
2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8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9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3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5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31 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3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67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902 元	何俊學	自民國115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45%
002	新臺幣 102921 元	何俊學	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3	新臺幣 422491 元	何俊學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4	新臺幣 90592 元	何俊學	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902 元	何俊學	暨自民國 115年2月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02921 元	何俊學	暨自民國 115年4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22491 元	何俊學	暨自民國 115年3月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0592 元	何俊學	暨自民國 115年4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